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四三

亭林文集六卷亭林餘集一卷 顧炎武 撰

一

蔣山傭殘稿三卷附烹廟諒陰記事一卷 顧炎武 撰

一〇七

謙齋文集十二卷謙齋詩集八卷首一卷 蔡仲光 撰

一五一

石莊先生詩集二十七卷（青玉軒詩七卷檄游草一卷菊佳軒詩

十一卷頤志堂詩八卷）胡承諾 撰

五三九

亭林文集目錄

崑山顧炎武笛人著

儀禮鄭注句讀序
廣宋遺民錄序

卷之一

崑山顧炎武笛人著

北嶽辨

朱子斗詩序

革除辨

程正夫詩序

原姓

萊州任氏族譜序

郡縣論九篇

勞山圖志序

錢糧論二篇

卷之三

生員論三篇

與友人論學書

亭林文集目錄

亭林文集目錄

卷之二

音學五書序

與友人論易書二首

音學五書後序

與友人論父在爲母齊衰期書

初刻日知錄自序

與友人論服制書

左傳杜解補正序

與友人論門人書

營平二州史事序

與友人辭祝書

金石文字記序

病起與薦門當事書

鈔書自序

與李湘北書

西安府儒學碑目序

與湯荆峴書

與史館諸君書

與公肅甥書

又

答原一公肅兩甥書

與彥和甥書

與施愚山書

答汪苕文書

答俞右吉書

與戴楓仲書

亭林文集目錄

三 山隱居校本

與李星來書

答李紫瀾書

答曾庭闈書

復陳藹公書

卷之四

答李子德書

又

與潘次耕書

答次耕書

與次耕書

又

與李中孚書

答王山史書

與王山史書

與王仲復書

復張又南書

亭林文集目錄

四 山隱居校本

與三姪書

與李霖瞻書

與王虹友書

與周籀書書

與人書二十五首

卷之五

聖慈天慶宮記

裴村記

齊四王家記

五臺山記

搜梯郎君祠記

復菴記

貞烈堂記

楊氏祠堂記

華陰王氏宗祠記

書孔廟兩廡位次考後

書廣韻後

讀宋史陳遘

亭林文集目錄

五
山隱居校本

汝州知州錢君行狀

吳同初行狀

書吳潘二子事

欽王君墓誌銘

山陽王君墓誌銘

富平李君墓誌銘

謁欽宮文四首

華陰縣朱子祠堂上梁文

卷之六補遺

軍制論 以下四論乙酉歲作

形勢論

田功論

錢法論

子胥鞭平王之尸辨

讀隋書

天下郡國利病書序

肇域志序

下學指南序

亭林文集目錄

六
山隱居校本

吳才老韻補正序

書故總督兵部尚書孫公清屯疏後

廣師

廣師

與盧某書

答友人諭學書

與友人辭往敎書

規友人納妾書

答徐甥公肅書

與楊雪臣

與戴耘野

與潘次耕

答毛錦銜

與毛錦銜

亭林文集卷之一

北嶽辨

古之帝王其立五嶽之祭不必皆於山之巔其祭四瀆不必皆於其水之源也東嶽泰山於博中嶽泰室於嵩高南嶽衡山於衡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恒山於上曲陽皆於其山下之邑然四嶽不疑而北嶽疑之者恒山之縣亘幾三百里而曲陽之邑於平地其去山趾又一百四十里此馬文升所以有改祀之請也河之入中國也自積石而祠之臨晉江出於岷山而祠之江都濟出於王屋而祠之臨邑先王制禮因地之宜而弗變也考之虞書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北嶽周禮并州其山鎮曰恒爾雅恒山爲北嶽注並指爲上曲陽三代以上雖無其迹而史記云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漢書云常山之祠於上曲陽應劭風俗通云廟在中山上曲陽縣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於上曲陽郡國志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恒山在

亭林文集目錄

七
山隱居校本

亭林文集卷一

一
山隱居校本

西北則其來舊矣水經注乃謂此爲恆山下廟漢末喪亂山道不通而祭之於此則不知班氏已先言之乃孝宣之詔太常非漢末也魏書明元帝泰常四年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恆嶽太武帝太延元年冬十一月丙子幸鄴十二月癸卯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嶽太平真君四年春正月庚午至中山二月丙子車駕至於恆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十一年冬十一月南征逕恆山祀以太牢文成帝和平元年春正月幸中山過恆嶽禮其神而反明年南巡過石門遣使

亭林文集卷一

二 仙隱居校本

者用玉璧牲牢禮恆嶽夫魏都平城在恆山之北而必南祭於曲陽遵古先之命祀而不變者猶之周都豐鎬漢都長安而東祭於華山仍謂之西嶽也故吳寬以爲帝王之都邑無常而五嶽有定厯代之制改都而不改嶽太史公所謂秦稱帝都咸陽而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者也隋書大業四年秋八月辛酉帝親祠恆嶽唐書定州曲陽縣元和十五年更恆嶽曰鎮嶽有嶽祠又言張嘉貞爲定州刺史於恆嶽廟中立頌予嘗親至其廟則嘉貞碑故在又有唐鄭子春

亭林文集卷一

三 山隱居校本

自唐於柳城郡東置祠遙禮而宋則附祭於北嶽之

祠然則宋人之遙祭者北鎮也非北嶽也世之儒者
唐宋之事且不能知也而況與言三代之初乎先是

倪岳爲禮部尚書已不從文升議而萬曆中沈鯉駁
大同撫臣胡來貢之請又申言之皆據經史之文而
未至其地予故先至曲陽後登渾源而書所見以告
後之人無惑乎俗書之所傳焉

馬文升疏曰虞書肇十有二州蓋每州表山之高
大者以爲鎮而恆山爲北嶽在今大同府渾源州
歷秦漢隋唐俱於山所致祭五代河北失據宋承
石晉割賂之後以白溝爲界遂祭恆山於真定府

亭林文集卷一

四 山隱居校本

曲陽縣文之曰地有飛來石不經甚矣然宋都汴
而真定爲其北邊是亦不得已權宜之道也迨我
太祖高皇帝建都金陵視真定爲遠因循未嘗釐
正文皇帝遷都北平真定反在都南當時禮官不
能建明尚循舊陋禮官罪也夫周禮曰恆山爲并
州鎮在正北一統志曰恆山在渾源州南二十里
又渾源廟址猶存故老傳說的不虛乞行禮部員
再加詳考如臣言是行令山西并大同巡撫官員
斟酌工費於渾源州恆山廟舊址增修如制以祀
北嶽撰文勒石昭示將來渾源之說始於此自成
化以前初無此語端肅似未曾見十七史者道聽
塗說一至於此渾源之廟並無古迹不知作於何時
如泰山華山之上亦各有宮而大廟俱在其下特
曲陽相距稍遠而今制又分直隸山西二轄人
遂因此疑之疏中所云故老傳說正足見其不出
於史書而得諸野人之口後人知其不通乃更爲
之說云舜北狩大雪止於曲陽有石飛來因而望
祀不知此誰見之而誰傳之蓋又文升之蛇足也

革除之說何自而起乎成祖以建文四年六月己巳
卽皇帝位夫前代之君若此者皆卽其年改元矣不
急於改元者本朝之家法也不容仍稱建文四年者
歷代易君之常例也故七月壬午朔詔文一款一今
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其改明年爲永樂元年
並未嘗有革除字樣卽云革除亦革除七月以後之

建文未嘗併六月以前及元二三年之建文而革除
之也故建文有四年而不終洪武有三十五年而無

亭林文集卷一

五 山隱居校本

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夫實錄之載此明矣自六
月己巳以前書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
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不能上窺聖心
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刲一無號之
元年以書之史使後之讀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
除之說自此起矣夫建文無實錄因成祖之事不容
闕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革建文爲
洪武則於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一年矣又使不
紀洪武而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己卯

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於成祖之錄者犁然也是以知其不革也旣不革矣乃不冠建文之號於元年之上而但一見於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辟而不敢正書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則皆臣下奉行之過也且實錄中每書必稱建文君成祖卽位後與世子書亦稱建文君而後之人至目爲革除君夫建文不革於成祖而革於傳聞不革於詔書而革於臣下奉行者之文是不可以無辯或曰洪武有三十五

仙隱居校本

年矣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可乎考之於古後漢高祖之卽位也仍稱天福十二年其前則出帝之開運三年故天福有十二年而無九十一年是則成祖之仍稱洪武豈不閼合者哉

原姓

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萬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

亭林文集卷一

六 仙隱居校本

亭林文集卷一

七 仙隱居校本

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謚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賤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莘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

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鬷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謚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謚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爲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爲子服氏爲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爲叔仲氏季孫氏

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宿稱季不稱孫故曰貴
貴也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
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
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
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
氏焉者所以爲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爲女坊也自秦
以後之人以氏爲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
作原姓

郡縣論一

亭林文集卷一

八山隱居校本

知封建之所以變而爲郡縣則知郡縣之敝而將復
變然則將復變而爲封建乎曰不能有聖人起寓封
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天下治矣蓋自漢以下之人
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
亦亡而封建之廢固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也封
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爲郡縣
方今郡縣之敝已極而無聖人出焉尙一一仍其故
事此民生之所以日貧中國之所以日弱而益趨於
亂也何則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

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國今
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爲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
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而又設之
監司設之督撫以爲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
不知有司之官稟槩焉救過之不給以得代爲幸而
無肯爲其民興一日之利者民烏得而不窮國烏得
而不弱率此不變雖千百年而吾知其與亂同事日
甚一日者矣然則尊令長之秩而予之以生財治人
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辟屬之法所謂寓
封

亭林文集卷一

九山隱居校本

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敝可以復
振後之君苟欲厚民生強國勢則必用吾言矣

郡縣論二

其說曰改知縣爲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任是職者
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其初曰試令三年稱
職爲眞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職璽書勞間
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
子若弟代不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旣代去處其縣
爲祭酒祿之終身所舉之人復爲試令三年稱職爲

真如上法每三四縣若五六縣爲郡郡設一太守太
守三年一代詔遣御史巡方一年一代其督撫司道
悉罷令以下設一丞吏部選授丞任九年以上得補
令丞以下曰簿曰尉曰博士曰驛丞曰司倉曰游徼
曰嗇夫之屬備設之毋裁其人聽令自擇報名於吏
部簿以下得用本邑人爲之令有得罪於民者小則
流大則殺其稱職者既家於縣則除其本籍夫使天
下之爲縣令者不得遷又不得歸其身與縣終而子
孫世世處焉不職者流貪以敗官者殺夫居則爲縣

宰去則爲流人賞則爲世官罰則爲斬絞豈有不免
而爲良吏者哉

郡縣論三

何謂稱職曰土地闢田野治樹木蕃溝洫修城郭固
倉廩實學校興盜賊屏戎器完而其大者則人民樂
業而已夫養民者如人家之畜五悖然司馬牛者一
人司芻豆者復一人又使紀綱之僕監之升斗之計
必聞之於其主人而馬牛之瘠也日甚吾則不然擇
一圉人之勤幹者委之以馬牛給之以牧地使其所

出常浮於所養而視其肥息者賞之否則撻之然則
其爲主人者必烏氏也必橋姚也故天下之患一圉
人之足辦而爲是紛紛者也不信其圉人而用其監
僕甚者并監僕又不信焉而主人之耳目亂矣於是
愛馬牛之心常不勝其吝芻粟之計而畜產耗矣故
馬以一圉人而肥民以一令而樂

郡縣論四

或曰無監司令不已重乎子弟代無乃專乎千里以
內之人不私其親故乎夫吏職之所以多爲親故撓

亭林文集卷一

士山隱居校本

者以其遠也使並處一城之內則雖欲撓之而有不
可者自漢以來守鄉郡者多矣曲阜之令鮮以貪酷
敗者非孔氏之子獨賢其勢然也若以子弟得代而
慮其專叢爾之縣其能稱兵以叛乎上有太守不能
舉旁縣之兵以討之乎太守欲反其五六縣者肯舍
其可傳子弟之官而從亂乎不見播州之楊傳八百
年而以叛受戮乎若曰無監司不可爲治南畿十四
府四州何以自達於六部乎且今之州縣官無定守
民無定奉是以常有盜賊戎翟之禍至一州則一州

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不此之圖而慮令長之擅此之謂不知類也

郡縣論五

天下之人各懷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爲天子爲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爲此在三代之上已然矣聖治夫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廩皆其囷廩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爲藩垣囷廩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如是焉止矣一旦有不虞之變必不如劉淵石勒王仙芝黃巢之輩橫行千里如入無人之境也於是有效死勿去之守於是有合從締交之拒非爲天子也爲其私也爲其私所以爲天子也故天下之私天下之公也公則說信則人任焉此三代之治可以庶幾而況乎漢唐之盛不難致也

郡縣論六

今天下之患莫大乎資用吾之說則五年而小康十年而大富且以馬言之天下驛遞往來以及州縣上計京師白事司府迎候上官遞送文書及庶人在官所用之馬一歲無慮百萬匹其行無慮萬萬里今則十減六七而西北之馬羸不可勝用矣以文冊言之一事必報數衙門往復駁勘必數次以及迎候生辰拜賀之用其紙料之費率諸民者歲不下巨萬今則十減七八而東南之竹箭不可勝用矣他物之稱是者不可悉數且使爲令者得以省耕斂教樹畜而田功之獲果蔬之收六畜之孳材木之茂五年之中必當倍益從是而山澤之利亦可開也夫采礦之役自元以前歲以爲常先朝所以閉之而不發者以其召亂也譬之有害金焉發於五達之衢則市人聚而爭之發於堂室之內則唯主人有之門外者不得而爭也今有礦焉天子開之是發金於五達之衢也縣令開之是發金於堂室之內也利盡山澤而不取諸民故曰此富國之策也

郡縣論七

法之敝也莫甚乎以東州之餉而給西邊之兵以南
郡之糧而濟北方之驛今則一切歸於其縣量其衝

僻衡其繁簡使一縣之用常寬然有餘又留一縣之

官之祿亦必使之溢於常數而其餘者然後定爲解

京之類其先必則壞定賦取田之上中下列爲三等
或五等其所入悉委縣令收之其解京曰貢曰賦其
非時之辦則於額賦支銷若盡一縣之入用之而猶
不足然後以他縣之賦益之名爲協濟此則天子之
財不可以爲常額然而行此十年必無盡一縣之入

亭林文集卷一

古山隱居校本

用之而猶不足者也

郡縣論八

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
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之子兄以是傳
之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
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
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
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
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

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
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

郡縣論九

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
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間歲
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
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
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
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

亭林文集卷一

古山隱居校本

倣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
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
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
失士矣或曰間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
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
閔子辭官漆雕未能曾嘗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

錢糧論上

自禹湯之世不能無凶年而民至於無糧賣子夫凶
年而賣其妻子者禹湯之世所不能無也豐年而賣

其妻子者唐宋之季所未嘗有也往往在山東見登萊並海之人多言穀賤處山僻不得銀以輸官今來關中自鄂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廿人則旣停矣周禮地官司徒人廿古礪字海舶則旣撤矣中國之銀在民間者已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

亭林文集卷一

夫山隱居校本

賈之所絕迹雖盡鞭撻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穀日賤而民日窮民日窮而賦日詘逋欠則年多一年人丁則歲減一歲率此而不變將不知其所終矣且銀何自始哉古之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於唐所取於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

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於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府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爾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惡有所謂銀哉且天地之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綢而民便之舊唐書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奏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吳徐知誥從宋齊邱之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從之吳徐知誥從宋齊邱之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於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取其地之所有今若於通都大邑行商廩集之地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取其地之所有今若於通都大邑行商廩集之地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取

亭林文集卷一

夫山隱居校本

病民而卒至於病國則曷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恃酒而充飢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於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

錢糧論下

亭林文集卷一

方山隱居校本

嗚呼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於民爲已悉矣然不間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於徵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與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與此國家之所峻防而汗官猾胥之所世守以爲子孫之寶者與此窮民之根匱財之源啟盜之門而庸懦在位之人所目覩而不救者與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於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二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

額外之徵不免干於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恤於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蓋不知起於何年而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增一代以至於今於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於兩而厚於銖凡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於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於正賦而厚於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於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或至於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貢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愚嘗久於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於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之長老言近代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

輕而易齋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齋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准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於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僞物作國幣奪於上民力單於下使陸贊白居易李翹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於唐之中葉

亭林文集卷一

王山隱居校本

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頽頽畝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曰子以火耗爲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解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甯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爲錢後爲銀則大盜之所睨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爲響馬者亦當倍甚於唐宋之時矣

生員論上

亭林文集卷一

王山隱居校本

者矣陸贊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織纏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繡布曷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使以錢爲賦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其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李翹集有疏改稅法一賣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詩云私家無錢鏑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絲輸

詩云私家無錢鏑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絲輸